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字第394號

抗 告 人 薛鏗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浚瑋之繼承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113年11月7日送達至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並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抗告人之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抗告理由（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故抗告理由應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火典